

# 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新聞稿

96年10月16日

本署顏檢察長於今天在法務部五樓大禮堂，召開「臺灣北區（北、基、桃、竹、苗）檢、調、警機關及政風單位第七屆立法委員及第十二任總統副總統選舉查察賄選技巧座談會」，法務部朱次長、最高法院檢察署陳檢察總長蒞會致詞，本次會議除邀請各檢、調、警機關首長及政風單位人員參加外，並由檢、調、警機關及政風單位各指派代表 1 位，依其業務領域就選舉查賄經驗及方法作專題報告，供與會人員參考。

本次第 7 屆立法委員選舉，將首度實施修憲後之「單一選區兩票制」，且立法委員席次減半，復因立委選舉與總統副總統選舉時間接近，前者成為後者之前哨戰，選情格外緊張，故本次選舉不僅候選人競爭激烈，勢將卯足全力參選，且兩項選舉可能結合而賄選，手法更加繁複難測，因應本次選舉之特色，主持人顏檢察長要求檢、調、警機關應掌握查賄工作要領，以加強反賄選及查察賄選工作之執行成果，有效達成(一)選民拒絕賄選進而主動檢舉賄選；(二)樁腳及候選人不敢也不能賄選；(三)檢警調機關有效查獲賄選案件三大具體目標，並事先預防可能產生之暴力犯行及壓制選舉賭盤。

此外，執法時亦應注意公正、客觀與立場超然，並遵守法律、程序之正義，嚴守偵查不公開，並要有查賄新思維，依各轄區特性確實掌握有效情資，檢、調、警同仁要以團隊辦案精神，全力投入，更加嚴厲執行查賄工作，提昇績效，使選舉風氣更為淨化。